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億光大樓 302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10,291,567股(含電子投票247,079股)，  
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67.59%。

出席董事：林群國、承欣投資有限公司許菁芬

出席獨立董事：王智誠、江金德、鄭牧民

出席監察人：江支濱

主席：林群國



記錄：林佩宜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詳如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詳如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5%為董監酬勞。
- 二、107年度提撥稅前淨利 2%，計新台幣660,000元為員工酬勞，及稅前淨利2%，計新台幣660,000元為董監酬勞。前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以現金分派發放。
-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對外投資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對外投資案件，詳細投資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末持有	
	原始投資金額 (註1)	帳面價值		股數	比率(%)
財宏科技(股)	79,369	75,462	321	4,590,000	20.86
捷智商訊科技(股)	74,818	75,090	7,000	3,438,530	85.96

註1：

截至107.12.31止，轉投資財宏及捷智收到現金股利累積金額分別為1,584仟元及3,662仟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慈容、韋亮發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
-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 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見附件三。
- 四、 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裁示進行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291,567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0,290,557 權(含電子投票 246,069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99%，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1,010 權(含電子投票 1,01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年度稅後淨利 26,498,314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573,191 元，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紅利，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新台幣 1.5 元，應提撥新台幣 22,837,500 元後，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358,391 元。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權益。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增資、庫藏股註銷或轉讓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870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795,27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66,406)
加：本期稅後淨利	26,498,314
減：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10%)	(2,573,191)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37,174
可供分配盈餘	23,195,89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15,225,000 股【註】X 現金股利 1.50 元)	22,837,5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358,391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225,000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經主席裁示進行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291,567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0,290,557 權(含電子投票 246,069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99%，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1,010 權(含電子投票 1,01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中華民國總統府 107 年 8 月 1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修正「公司法」，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裁示進行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291,567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0,290,557 權(含電子投票 246,069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99%，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1,010 權(含電子投票 1,01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9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5110 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草案」，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裁示進行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291,567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0,290,557 權(含電子投票 246,069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99%，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1,010 權(含電子投票 1,01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裁示進行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291,567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0,290,557 權(含電子投票 246,069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99%，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1,010 權(含電子投票 1,01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裁示進行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291,567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0,290,557 權(含電子投票 246,069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99%，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1,010 權(含電子投票 1,01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 前言

回顧一〇七年度對本公司是嶄新的一年，新經濟數位轉型持續加速，各項資訊安全環境日益重視，皆影響產品上線時程及產品獲利，使得一〇七年度之整體獲利表現，較去年呈現成長。此外，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捷智商訊，跨足金融業界之金融法規報表、營運報表及資料倉儲等領域，本公司可藉由產品及客戶整合，發揮營運綜效，以求本公司不僅成為客戶及合作夥伴最佳軟硬體服務廠商，並成為台灣資訊服務業的標竿企業。

二、 一〇七年度營運報告

(一) 107 年度營業成果： 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度	107 年度	增(減)幅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89,024	347,425	58,401	20%
營業毛利	99,732	113,399	13,667	14%
稅後淨利	18,314	27,659	9,345	51%
每股盈餘	1.32	2.03	—	—

(二) 財務分析：

	各項財務比率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40.43%	40.2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1058.90%	1624.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58.97%	200.41%
	速動比率 (%)	132.65%	174.07%
	利息保障倍數 (次)	24.06	23.9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6	4.67
	平均收現日數	89.83	78.10
	存貨週轉率（次）	1.18	1.31
	平均銷貨日數	310.13	278.6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93	17.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85
獲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5.38%	7.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8%	11.3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29%	22.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8.04%	23.12%
	純益率	5.93%	7.96%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技術團隊致力於金融領域相關知識及資訊科技創新技術的培養，並參酌國際趨勢與市場需求，以達到協助客戶因應現今變化日益快速的金融市場。因此，本公司的技術研究發展是以協助客戶於快速變化的金融市場中搶占先機為主要方向，分述如下：

1. HSM 國際化
2. ProFEP 雲端化
3. Regtech AI 化
4. 資安聯防平台共用
5. 委外事業處策略聯盟

## 三、 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 2000 年成立以來，經營多年以來深耕於支付應用、金融應用及資訊安全相關的領域和服務，產品開發政策隨著市場的需求，政策的改變及持續的調整，自有產品品質和技術在質與量逐年都有明顯的成長，成為持續及穩定的業務收入來源。現階段公司會持續加強區域及重點的客戶的經營和推廣，自有產品的標準化和優化，加強客戶系統維護的管理及新產品的研發，另因應企業委外處理作業大量外包之趨勢，持續發展資訊委外人力服務、異地備援等業務，並以提供高品質及完整之服務為重要之銷售策略。

(二) 預期產銷概況：

本年度持續朝完善 107 年訂定之短、中期營運目標邁進，惟因應國內金融環境對各項目標進行細節調整，詳述如下：

短期目標：

1. ProFEP 雲端化
2. 安控技術升級與國際化
3. 委外事業處策略聯盟
4. 監理報表市佔率領先
5. 強化關聯企業銷售

中期目標：

1. 開拓海外市場
2. 加解密產品國際化

(三) 可能之營運風險及因應：

1. 國內外同業之間削價競爭

致力於提高研發比重並申請專利，以捍衛利潤率，並拉高競爭門檻。

2. 留才及育才日益困難

制定完善的福利制度及員工教育訓練，強化專業領域知識與技術創新，並提出資源共享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員工士氣，進而減少人員流動率。

3. 海外拓展不易

應在進行系統開發前，瞭解國外相關金融法規，並提供海外子行系統，協助客戶迅速切入海外市場、掌握利基。

今後，普鴻將持續努力以專業的金融領域知識與技術服務經驗，不斷提升公司各項競爭力，以達成客戶及股東對本公司期許，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林群國



總經理 林群國



會計主管 楊馨銓



敬上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慈容及韋亮發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鴻昌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慈容及韋亮發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永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慈容及韋亮發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江支濱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提供系統建置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依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衡量。因已發生之成本倚賴人工輸入之工時資料、專案主管在合約進行過程中的主觀判斷攸關估計總成本之調整，皆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專業服務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專業服務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總成本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專業服務收入計算表，抽核合約、實際投入成本之工時資料及驗收單據，並進行已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之核算，確認專業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因併購產生之投資溢價計 8,435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管理階層於評估併購產生之商譽是否減損時，需預估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3. 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之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亮發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7,536	23	\$ 25,68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99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38,975	10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	-	132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二十及二九)	27,169	7	58,643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31	-	34	-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2,047	3	15,509	5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及二九)	5,070	1	5,25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十五、二九及三十)	18,169	5	9,79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8,997	49	116,053	37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十、十五、二五及三十)	150,552	39	153,720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十五及三十)	14,926	4	16,381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二、十五及三十)	10,805	3	11,078	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2,681	3	11,73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426	1	9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三十)	3,143	1	4,4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3,533	51	198,269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82,530	100	\$ 314,322	100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十四、十五及三十)	\$ 25,000	7	\$ 45,0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10,694	3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419	-	35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12,725	3	10,42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28,581	7	19,01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3,778	1	582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四)	-	-	10,283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十一、十二、十五及三十)	10,100	3	6,95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36	-	8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1,933	24	93,502	30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十一、十二、十五及三十)	30,511	8	13,00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61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九)	1,951	1	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523	9	13,091	4
2XXX	負債總計	124,456	33	106,593	34
	<b>權益 (附註四、十、十九及二四)</b>				
3110	普通 股	150,000	39	130,000	41
3200	資本公積	68,090	18	47,88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16	3	12,50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5,768	7	17,343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984	10	29,844	10
3XXX	權益總計	258,074	67	207,729	66
	<b>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b>	\$ 382,530	100	\$ 314,3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楊馨銘



  
 普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十及二九）	\$ 232,982	100	\$ 208,75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九）	<u>146,098</u>	<u>63</u>	<u>133,555</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86,884</u>	<u>37</u>	<u>75,203</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9,436	8	23,681	11
6200	管理費用	36,556	16	30,100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742</u>	<u>3</u>	<u>4,32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734</u>	<u>27</u>	<u>58,103</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23,150</u>	<u>10</u>	<u>17,10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1,885	1	1,5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81	-	( 152)	-
7510	利息費用	( 1,300)	( 1)	( 92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u>7,321</u>	<u>3</u>	<u>2,61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987</u>	<u>3</u>	<u>3,11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1,137	13	\$ 20,21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4,639</u>	<u>2</u>	<u>3,07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498</u>	<u>11</u>	<u>17,147</u>	<u>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37</u>	<u>-</u>	<u>13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7</u>	<u>-</u>	<u>13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535</u>	<u>11</u>	<u>\$ 17,277</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2.03</u>		<u>\$ 1.32</u>	
9850	稀 釋	<u>\$ 2.00</u>		<u>\$ 1.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楊馨銓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 (附註十九)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A1	13,000	\$ 130,000	\$ 46,732	\$ 10,153	\$ 24,514	\$ 211,399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2,348	( 2,348)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100)	( 22,10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437	-	-	437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16	-	-	716
D1	106 年度淨利	-	-	17,147	-	17,147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30	-	13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7,277	-	17,27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000	130,000	47,885	12,501	207,729
A3	進項適用及過期盈餘之影響數	-	-	-	( 795)	( 795)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3,000	130,000	47,885	16,548	206,934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1,715	( 1,715)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600)	( 15,60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E1	現金增資	2,000	20,000	19,818	-	39,818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87	-	387
D1	107 年度淨利	-	-	-	26,498	26,498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7	-	3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6,535	-	26,53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000	\$ 150,000	\$ 68,090	\$ 14,216	\$ 258,074



會計主管：楊碧齡



經理人：林群國



董事長：林群國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137	\$ 20,2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16	3,961
A20200	攤銷費用	2,799	2,4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71)	-
A20300	呆帳費用	-	1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 3)	8
A20900	利息費用	1,300	923
A21200	利息收入	( 57)	( 8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7	71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 7,321)	( 2,6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94	2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01	-
A31125	合約資產	( 10,145)	-
A31130	應收票據	132	73
A31150	應收帳款	3,974	( 18,9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	16
A31200	存 貨	158	( 2,169)
A31230	預付款項	189	( 2,2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18
A32125	合約負債	411	-
A32130	應付票據	66	73
A32150	應付帳款	2,305	4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564	( 3,735)
A32210	預收款項	-	( 10,8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56)	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783	( 11,2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	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00)	( 9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103)	(\$ 5,17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769	4,6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206</u>	<u>(12,5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47,5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8)	( 1,7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472)	( 5,49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12	7,78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747)	-
B0670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2,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085)</u>	<u>(46,9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新股	39,818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000	6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5,000)	(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353)	( 6,94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23,12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69	-
C04500	支付股利	(15,600)	(22,1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734</u>	<u>(12,16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1,855	( 71,7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681</u>	<u>97,4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536</u>	<u>\$ 25,6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楊警銓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合約提供系統建置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依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衡量。因已發生之成本倚賴人工輸入之工時資料、專案主管在合約進行過程中的主觀判斷攸關估計總成本之調整，皆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專業服務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專業服務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總成本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專業服務收入計算表，抽核合約、實際投入成本之工時資料及驗收單據，並進行已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之核算，確認專業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因併購產生之商譽計 8,435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管理階層於評估併購產生之商譽是否減損時，需預估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3. 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之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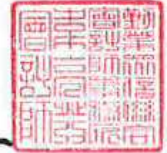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亮發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8,750	24	\$ 58,63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99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79,302	18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	-	13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二二及三一)	46,228	10	102,130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31	-	34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22,729	5	25,295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及三一)	16,428	4	10,39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十七、三一及三二)	24,501	5	17,878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7,969	66	215,498	59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十七及三二)	75,462	17	75,104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七及三二)	18,554	4	20,846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十七及三二)	10,805	2	11,078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25,476	6	26,291	7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四及二七)	8,435	2	8,43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044	-	9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二)	11,288	3	9,53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2,064	34	152,190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0,033	100	\$ 367,688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十六、十七及三二)	\$ 38,000	8	\$ 49,00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0,187	5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421	-	7,878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25,381	6	16,172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47,844	11	39,495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341	1	2,134	1
2310	預收款項	-	-	12,564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二、十三、十七及三二)	10,100	2	6,95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07	-	1,3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8,681	33	135,555	37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二、十三、十七及三二)	30,511	7	13,00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1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1,954	-	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526	7	13,094	3
2XXX	負債總計	181,207	40	148,649	40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二一、二六及二七)</b>				
3110	普通股	150,000	33	130,000	36
3200	資本公積	68,090	15	47,885	1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16	3	12,50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5,768	6	17,343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984	9	29,844	8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58,074	57	207,729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10,752	3	11,310	3
3XXX	權益總計	268,826	60	219,039	60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b>\$ 450,033</b>	<b>100</b>	<b>\$ 367,688</b>	<b>100</b>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楊馨銓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二及三一）	\$ 347,425	100	\$ 289,02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 三及三一）	<u>234,026</u>	<u>67</u>	<u>189,292</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113,399</u>	<u>33</u>	<u>99,732</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 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6,364	8	30,211	10
6200	管理費用	45,474	13	38,81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742</u>	<u>2</u>	<u>4,32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9,580</u>	<u>23</u>	<u>73,350</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33,819</u>	<u>10</u>	<u>26,38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 三一）	1,941	-	2,8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三）	111	-	( 347)	-
7510	利息費用	( 1,510)	-	( 1,01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 十一）	<u>321</u>	<u>-</u>	<u>( 4,404)</u>	<u>( 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63</u>	<u>-</u>	<u>( 2,927)</u>	<u>( 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4,682	10	\$ 23,455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7,023</u>	<u>2</u>	<u>5,14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659</u>	<u>8</u>	<u>18,314</u>	<u>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37</u>	<u>-</u>	<u>13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7</u>	<u>-</u>	<u>13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696</u>	<u>8</u>	<u>\$ 18,444</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498	8	\$ 17,14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161</u>	<u>-</u>	<u>1,167</u>	<u>-</u>
8600		<u>\$ 27,659</u>	<u>8</u>	<u>\$ 18,314</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535	8	\$ 17,27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1,161</u>	<u>-</u>	<u>1,167</u>	<u>-</u>
8700		<u>\$ 27,696</u>	<u>8</u>	<u>\$ 18,444</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2.03</u>		<u>\$ 1.32</u>	
9850	稀 釋	<u>\$ 2.00</u>		<u>\$ 1.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楊馨銓







普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106年度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度	107年12月31日餘額	非控制權益	合計
A1	13,000	\$ 46,732	\$ 10,153	\$ 24,514	\$ 34,667	\$ 211,399	\$ 211,399
B1	-	-	2,348	( 2,348 )	-	-	-
B5	-	-	( 22,100 )	( 22,100 )	( 22,100 )	( 22,100 )	( 22,100 )
M7	-	437	-	-	-	437	4,587
N1	-	716	-	-	-	716	716
O1	-	-	-	-	-	( 553 )	( 553 )
O1	-	-	-	-	-	6,546	6,546
D1	-	-	-	17,147	17,147	1,167	18,314
D8	-	-	-	130	130	-	130
D5	-	-	-	17,277	17,277	1,167	18,444
Z1	13,000	47,885	12,501	17,343	29,844	11,510	219,039
A3	-	-	-	( 795 )	( 795 )	( 287 )	( 1,082 )
A5	13,000	47,885	12,501	16,548	29,049	11,023	217,957
B1	-	-	1,715	( 1,715 )	-	-	-
B5	-	-	( 15,600 )	( 15,600 )	( 15,600 )	( 15,600 )	( 15,600 )
E1	2,000	19,818	-	-	-	39,818	39,818
N1	-	387	-	-	-	387	387
O1	-	-	-	-	-	( 1,432 )	( 1,432 )
D1	-	-	-	26,498	26,498	1,161	27,659
D3	-	-	-	37	37	-	37
D5	-	-	-	26,535	26,535	1,161	27,696
Z1	15,000	\$ 68,030	\$ 14,216	\$ 25,768	\$ 39,984	\$ 10,752	\$ 268,826



會計主管：楊晉益



經理人：林群國



董事長：林群國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682	\$ 23,4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60	5,042
A20200	攤銷費用	4,562	4,1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83)	-
A20300	呆帳費用	-	1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3)	8
A20900	利息費用	1,510	1,017
A21200	利息收入	( 68)	( 10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7	1,0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 321)	4,4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94	2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01	-
A31125	合約資產	( 19,019)	-
A31130	應收票據	132	73
A31150	應收帳款	( 5,502)	( 37,3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	16
A31200	存 貨	( 738)	( 11,955)
A31230	預付款項	( 6,036)	( 7,3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47	( 3,719)
A32125	合約負債	7,623	-
A32130	應付票據	( 7,457)	7,296
A32150	應付帳款	9,209	4,9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349	2,630
A32210	預收款項	-	( 8,5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	5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182	( 13,9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	10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9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10)	(\$ 1,0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675)	( 6,3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065</u>	<u>( 20,3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31,14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5)	( 2,9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415)	( 12,20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131	9,24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747)	( 70)
B0680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2,64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4,256)</u>	<u>( 37,1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39,818	-
C04600	子公司發行新股	-	4,23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9,000	72,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0,000)	( 28,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353)	( 6,94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69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15,600)	( 22,1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1,432)	( 5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302</u>	<u>18,64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0,111	( 38,7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639</u>	<u>97,4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8,750</u>	<u>\$ 58,6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楊馨銓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群 國



附件四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其中文名稱為「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其中文名稱為「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稱為「<u>Provision Information Co., Ltd.</u>」。</p>	<p>依據中華民國總統府107年8月1日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令修正「公司法」第392-1條辦理。</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u>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決定之。</u></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u>本公司股利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u></p>	<p>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1月3日（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89年3月8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891號函、107年4月3日公佈之上櫃申請文件檢核表辦理</p>
	<p><u>第二十五條之二</u>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u>本公司發行新股、限制型員工權</u></p>	<p>一、此為新增條文。 二、依據中華民國總統府107年8月1日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令修正「公司法」第167-1、167-2、235-1、267條辦</p>

	<p><u>利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p>	理。
<p>第二十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p> <p><u>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內容	內容	
<p>3、資產範圍</p> <p>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3.5 <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3.6 <u>衍生性商品</u>。</p> <p>3.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3.8 <u>其他重要資產</u>。</p>	<p>3、資產範圍</p> <p>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3.5 <u>使用權資產</u></p> <p>3.6 <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3.7 <u>衍生性商品</u>。</p> <p>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3.9 <u>其他重要資產</u>。</p>	<p>參照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5110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評估內部控制辦法應配合調整事項。</p>
<p>4、名詞定義</p> <p>4.1 <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4、名詞定義</p> <p>4.1 <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u>契約之組合</u>，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p>	

	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p>5、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5、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6、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p> <p>6.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6.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核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6.2.2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p>	<p>6、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6.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6.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核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6.2.2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p>	

<p>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6.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採購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6.4 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估價報告</p> <p>6.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6.4.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6.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採購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6.4 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估價報告</p> <p>6.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6.4.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p>	
<p>8、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8.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六條</p>	<p>8、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8.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8.2 評估及作業程序

8.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8.2.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8.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8.2.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8.3 及 8.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8.2 評估及作業程序

8.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8.2.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8.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8.2.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8.3 及 8.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

<p>8.2.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 6.2.3 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8.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8.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8.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8.3.3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8.3.1.1 及 8.3.1.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8.3.4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8.2 規定辦理，不適</p>	<p>之相關資料。</p> <p>8.2.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 6.2.3 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8.2.2.1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8.2.2.2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8.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8.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8.3.2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8.3.3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 8.3.1.1 及 8.3.1.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8.3.4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8.2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	--	--

用前三項規定：

8.3.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8.3.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8.4 公開發行公司依 8.3.1.1 及 8.3.1.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8.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8.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8.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8.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

8.3.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8.3.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8.3.4.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8.4 公開發行公司依 8.3.1.1 及 8.3.1.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8.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8.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8.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8.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8.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8.3 及 8.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8.5.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8.5.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8.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8.3 及 8.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8.5.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8.5.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

<p>8.6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8.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8.6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8.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9、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9.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9.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9.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p>	<p>9、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9.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9.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9.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p>	

<p>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核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9.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核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9.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1.3 內部稽核制度</p> <p>11.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1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1.3 內部稽核制度</p> <p>11.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1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1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12.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u>訂</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12.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u>定</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14、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4.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4.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4、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4.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4.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u></p>	

<p>14.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4.1.7 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4.1.7.1 買賣公債。</p> <p>14.1.7.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14.1.8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p>	<p><u>上者，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14.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4.1.7 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4.1.7.1 買賣<u>國內</u>公債。</p> <p>14.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14.1.8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p>	
---	---	--

<p>方式計算之：</p> <p>14.1.8.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式計算之：</p> <p>14.1.8.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	---	--

附件六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2、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2.1 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2.2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運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2.3 2.2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2、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2.1 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2.2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運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2.3 2.2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條文未修訂，但條文 3.4 之內容修改，其修改文義與本條 2.2 內容有關，故提出本條文內容供參。</p>
<p>3、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3.1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人，以不超過前項資金貸與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p> <p>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亦得從事資金貸與。</u>但仍應依</p>	<p>3、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3.1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人，以不超過前項資金貸與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p> <p>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u></p>	<p>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p>

<p>3 及 4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u>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 2.2 項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u>3.5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 3.1 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 2.2 項之限制。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 3.4 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p> <p>2.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 3.5 項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p>6、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6.1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6.1.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p>	<p>6、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6.1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6.1.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p>	<p>本條文未修訂，但條文11之內容修改，其修改文義與本條6.1.3及6.1.4內容有關，故提出本條文內容供參。</p>

<p>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6.1.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6.1.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1、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11、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另，於依第6.1.3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6.1.4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u></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段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並為強化公司治理，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三至五段。</p>

	<p><u>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另，第6.1.3及6.1.4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	--

附件七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5、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述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5、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述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段文字。</p>
<p>8、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8.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3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p>	<p>8、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8.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3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p>	<p>本條文未修訂，但條文12之內容修改，其修改文義與本條8.1及8.2內容有關，故提出本條文內容供參。</p>



<p>序第 4 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序第 4 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9、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9.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9.2.1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9.2.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9.2.3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9.2.4 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p>	<p>9、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9.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9.2.1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9.2.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9.2.3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9.2.4 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 9.2.3 項。</p>

<p>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12、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12、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於依第8.1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8.2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另，第8.1及8.2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段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並為強化公司治理，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增訂第三至五段。</p>

	<p><u>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	--